

切結書

君之生父 先生與本人於國外
及國內均未辦理結婚儀式，係非婚生子女，且其生父
不願辦理認領手續。本人同意 君隨母姓辦
理設籍定居手續。以上所述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
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